

美國的生殖科技及代母懷孕法例

美國政府將規管生殖科技程序及代母懷孕合約的責任轉授給各州政府，聯邦政府只會作最低程度的規管。然而，只有維琴尼亞州 (Virginia) 及新罕布什爾州 (New Hampshire) 兩州的政府已就生殖科技程序制定詳盡的規管法例。

2. 維琴尼亞州及新罕布什爾州的規管法例涵蓋下述各項：

- (1) 有關決定一名透過生殖科技程序出生的子女其父母身分的條文；
- (2) 規定一項生殖科技程序或代母懷孕合約的所有相關人士均須接受醫療及心理檢驗；及
- (3) 就法庭核准的代母懷孕合約訂定的條文。

3. 另有八個州及哥倫比亞直轄區亦有就生殖科技程序捐贈及代母懷孕合約事宜制定了法例，但遠不及上述兩州的法例詳細。當中主要的法例撮述如下：

州	有關生殖科技及代母懷孕的一般條文
加利福尼亞 (California)	規定須有書面同意方可使用及植入捐贈配子；捐贈精子給持牌組織庫的男性不須規定簽署同意書。
哥倫比亞直轄區 (District of Columbia)	在哥倫比亞直轄區內禁止簽訂代母懷孕生育合約，該等合約在州內不能強制執行。
佛羅里達 (Florida)	已有就透過生殖科技程序出生的孩子的父母地位事宜訂定的條文；並有制定有關代母懷孕合約的條文。
路易斯安納 (Louisiana)	規管人類卵子及卵子法律身分的條文。
密歇根 (Michigan)	代母懷孕合約在密歇根州定為無效及不能強制執行。
紐約州 (New York)	有關代孕父母身分的合約在紐約州定為無效及不能強制執行。

北達科他 (North Dakota)	已制定有關決定由代母誕下的孩子其父母地位的條文。
德克薩斯 (Texas)	已制定有關決定透過人工授精出生孩子其父母地位的條文。
華盛頓 (Washington)	涉及賠償的代母懷孕合約在華盛頓定為無效及不能強制執行。

4. 各州均無規管索取關於配子捐贈人（個人或醫療）資料的法例。
5. 美國並無制定法例管制生殖科技程序中性別選擇技術的使用。